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1-016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3000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需进一步落实的事项（详见附件）。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后续由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30005 号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重组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我所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但存在以下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1. 申请文件显示：（1）标的资产易佰网络共有 385 家子公司，除香港易佰为跨境出口电商经营实体外，其他子公司主要用于在第三方电商平台注册或管理网店；（2）报告期内，易佰网络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网店数量分别为 816 家、1,614 家和 1,846 家；（3）不同平台对网店开设的监管政策不同，对店铺开设的限制也不同，其中亚马逊要求：“若一个公司通过多个子公司开设店铺，亚马逊系统以公司为单位进行判断”。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亚马逊、ebay、速卖通、Wish、Lazada 等主要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注册和运营的政策及限制，以及标的资产各子公司在上述平台开立店铺的具体情况，包括店铺数量、开立主体、开立主体与标的资产的关系、店铺名称、注册账号、店铺所属国家、网址链接。（2）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子公司的数量变化情况、境内及境外子公司的数量变化情况，子公司设立在境内/境外的依据及安排原因。（3）结合易佰网络各子公司在亚马逊、ebay 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注册店铺时间和数量情况、报告期内被动关闭店铺的具体原因、第三方电商平台对同一法人主体开店政策规定及变化情况等，补充披露易佰

网络现有运营店铺是否符合亚马逊等平台相关注册及运营规定,是否存在被第三方平台强制关店的风险,如是,说明其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量化分析该事项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经营业绩和本次评估作价的影响,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对该事项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标的资产子公司的范围、完整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证据是否能够充分支持核查结论,对相关体外子公司的核查是否准确、完整。

2. 申请文件显示,标的资产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香港易佰承担。报告期内,少量货物由母公司易佰网络向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香港易佰,易佰网络以自身名义履行出口报关程序;而香港易佰直接向境内供应商采购并对外销售的商品则委托第三方或由供应商履行海关报关程序。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典型业务模式及案例,说明标的资产商品履行出口报关程序的具体业务环节和流程,以自身名义或委托第三方履行报关程序的原因及合规性;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无报关手续的商品,如是,结合物流运送和报关业务环节情况进行详细分析说明。(2)补充披露销售过程中订单和货物在标的资产的境内子公司、出口报关公司、境外子公司、店铺子公司及终端客户的具体流转过程及方式;货物流转时,标的资产不同经营主体的相关会计处理、流转过程中内部转移定价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并被追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货物流转过程中的具体涉税环节、关税、增值税、销售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缴纳方式、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当地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上述事项核查范围的完整性、核查方法的有效性、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3.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8%、20.30%和 23.06%，美国是标的资产最大的目标客户所在国。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其产品出口的影响，美国加征关税目录是否涉及标的资产在售产品，如涉及，说明相关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加税幅度，对标的资产收入和利润的具体影响；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以及美国加征关税等相关政策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影响、拟采取的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2020 年 1 月 16 日，证监会召开 2020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华凯创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未获得审核通过，审核意见为：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请上市公司结合前次申报并购重组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标的资产盈利指标和主要经营变化情况、主要合作平台政策规定及变动风险、标的资产目前经营合规性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前次重组否决事项是否已彻底整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已实质性改善。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地位等，说明本次交易定价及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结合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税务及其他政策法规等因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说明本次交易评估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

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照重要性进行排序。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2 月 25 日